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懿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89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媒介性交罪；被告與其他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危害社會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至於扣案手機1支部分，因被告並未以該手機專供本案犯罪之用，尚有以手機聯絡載送其他一般客人，故不予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31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897號

被 告 甲○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7、8月間某時起，與組成員之真實姓名年籍均而名為「優質司機派車」之應召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使男女為猥褻或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以每趟新臺幣（下同）700至1000元不等之報酬，受僱於該應召集團，擔任搭載應召女子PHIMLADA PHAPHONTHIRAWAT前往指定地點與不特定之男客從事性交易並再載回之司機角色（俗稱：馬伕），甲○再自應召女子自性交易所得現金中收取前開報酬後，餘款再由應召女子與應召集團朋分，以此方式而營利之，嗣113年7月18日為警員查獲前開應召女子性交易等情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
- 02 (一) 被告甲○之供述。
- 03 (二) 證人即應召女子PHIMLADA PHAPHONTHIRAWAT之證述。
- 04 (三) 男客與應召集團人員line通訊、被告與應召女子line通訊
- 05 擷圖畫面附卷可參，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0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第28
- 07 條共同意圖使人為性交而媒介以營利罪嫌。
-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吳 旻 軒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23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5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26 詐術犯之者，亦同。

27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8 一。